

# 河源市鑫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3月12日，河源市鑫盛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河源市鑫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技术单位等单位代表和3名特邀专家组成。

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源市鑫盛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位于和平县大坝镇大坝工业区工业三路1号A区，中心地理位置为：东经：114.920385；北纬：24.515283。总投资1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地面积19952.2m<sup>2</sup>，建筑面积18074.85m<sup>2</sup>，主要从事三维中空涤纶短纤维的生产，环评设计年产6万吨三维中空涤纶短纤维，本次验收产量为年产6万吨三维中空涤纶短纤维。

项目目前员工5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项目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源市鑫盛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委托广州意源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了《河源市鑫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5月21日取得了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的批复《关于河源市鑫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环审〔2021〕23号）。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总投资1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年产6万吨三维中空涤纶短纤维、配套设施及配套环保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和《关于河源市鑫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环审〔2021〕23号）的要求。项目建设性质、规模、选址、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动，可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验收期间，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项目水帘柜和喷淋塔废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入园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锅炉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实际建设不设食堂，无食堂油烟排放。

本项目主要为噪声污染，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车间墙体围蔽等综合降噪措施来降低厂界噪声排放。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验收监测工况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16日对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75%。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编号为：QHT-2022011590201）显示：

验收监测期间高噪声设备通过减振和隔音处理后，项目厂界生产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项目噪声达标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核查情况，河源市鑫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及配套设施，环保设施满足使用条件；环保设施齐全，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和固废处置均符合本项目环

评文件及批复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的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上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意见和建议

1、进一步完善生产废水处理及回用设施，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和维护，保证各项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定期委托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健全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台账记录。

验收组：

		李国杰
文程程	郑新华	

河源市鑫盛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17日